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邮保安顺 E 款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邮保安顺 E 款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产品简称

邮保安顺 E 款

二、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以下，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部分和可选部分，必选部分为“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可选部分为“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和“意外骨折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必选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下（不含一年）时不得投保“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一）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本款第 2 项约定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则“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再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我们将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为基数，按《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满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将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等级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

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我们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的伤残，则按较严重伤残等级给付，但将从给付比例中扣除针对该部位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在《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

我们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为限。

（二）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您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检票进入民航班机机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机舱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检票进入车厢时起至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船票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4）客运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5）出租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出租汽车、网约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6）驾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租用车期间，在车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7）新能源驾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符合新能源汽车定义的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租用车期间，在车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8）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9）行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作为行人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因被机动车碰撞遭受意外伤害，**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

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且被保险人不承担全部责任的，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0）非机动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驾驶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不包括电动三轮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且被保险人不承担全部责任的，**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特定农业机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驾驶或操作特定农业机械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对此事故出具了《农机事故认定书》，且被保险人不承担全部责任的，**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2）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3）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所处公共场所发生火灾而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4）特定运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特定运动期间因特定运动意外伤害事故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5）电梯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乘坐电梯时因电梯故障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6）高空坠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室外因高空坠物事故遭受意外伤害，我们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您所选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上述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本款第2项约定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该项“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项“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上述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伤残并达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我们将以本合同约定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满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将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等级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我们均按上述约定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的伤残，则按较严重伤残等级给付，但将从给付比例中扣除针对该部位已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在《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

我们累计给付的某项“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意外骨折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为骨折，我们将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意外骨折保险金 = 意外骨折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意外骨折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 ×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及系数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 ×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及系数表》中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同一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及系数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我们按实际骨折情况给付各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骨的骨折，若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已发生过的骨折，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骨折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为限。

四、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7.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滑翔伞、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室外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危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特定农业机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的情况下驾驶或操作特定农业机械；

2. 被保险人驾驶或操作特定农业机械时离开规定的驾驶或操作位置；

3. 被保险人驾驶或操作特定农业机械时进行妨碍安全作业的行为；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特定农业机械。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骨折的，我们不承担意外骨折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4.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5. 病理性骨折。

（四）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第九条 保险责任”、“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十一、释义”、“附表三”。

五、 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张先生是一家公司的内勤主管，40 周岁，投保了中邮邮保安顺 E 款意外伤害保险，并选择投保全部保险责任，一次交清保险费 313.5 元，保险期间 1 年。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名称	保险金额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客运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出租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驾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新能源驾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行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非机动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特定农业机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特定运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电梯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高空坠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意外骨折保险责任	10,000

注 1：上述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实际给付金额与伤残程度或骨折程度相关，我们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某项“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骨折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为限。

注 2：上述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各项保险利益须以保险合同为准。